



## 153809 – 把母乳与蜂蜜或者牛奶混合后给别人的孩子哺乳的教法律列

---

### السؤال

我现在怀着第二个孩子，我想在生下这个孩子之后，与我们一块儿生活的小侄女一起哺乳，如果真主意欲，当我的这个孩子出生的时候，我的这个小侄女也恰好一岁，我决心哺乳她，把我的奶汁装在奶瓶中，因为我觉得她不会直接喝我的奶汁，但这不是问题，我担心的只是她是否喜爱我的奶汁的味道，所以我想询问的就是：可以把她喝的纯牛奶加到我的奶汁中，以便让她喜爱这个味道，然后全部喝下去？或者为了改变奶水的味道，我可以把其它的东西加到我的奶汁中吗？如果我这样做了，哺乳这个小侄女超过五次，是不是与这个小侄女确立了哺乳关系？希望我的这问题是有意义的，请您不吝赐教，愿真主赐予你们幸福！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你可以哺乳你的小侄女，也可以在奶汁中掺杂其它的东西，改善奶水的味道，使被哺乳的孩子完全接受你的乳汁，可以加入她母亲的乳汁、或者某种药物、或者蜂蜜等其它的东西；如果你哺乳她超过了五次，那么她就是与你有哺乳关系的女儿。

为了确立至亲关系，可以给别的孩子哺乳，因为这是教法允许的目的，有的时候也确实有这种必要。

有人向谢赫伊本·巴兹（愿主怜悯之）询问：“如果一个小孩子服用了与他的亲生母亲之外的女人的乳汁混合的药物，而且服用的次数超过了五六次，必须要按照教法规定的哺乳关系对待这个孩子吗？”

谢赫伊本·巴兹（愿主怜悯之）回答：“毋庸置疑，确立哺乳关系必须要符合教法规定的条件，那就是在孩子两岁之前给他哺乳超过五次以上；如果把奶汁与其它的药物进行混合，在孩子两岁之前给他哺乳超过五次，那么就确立了符合教法规定的哺乳关系。”

《道路之光法太瓦》（3 / 1867）.

真主至知！